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威源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5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9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威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90萬2085元」應更正為「74萬0085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威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代為承租房屋及申辦市話予不法份子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詳見審易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03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其本案取得新臺
06 幣（下同）4萬8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127頁），堪認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為4萬8000元，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
08 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田雅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許丞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556號

04 被 告 蘇威源

05 住○○市○區○○街00號（臺中○○
06 ○○○○○○）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威源可預見將市內電話提供予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幫
13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他人以該室內
14 電話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
15 意，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阿偉
16 指示，向黃家源（另案偵辦中）承租位於臺中市○里區○○
17 路000號之房屋，復於114年1月17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18 公司申裝00-00000000號市內電話，並將前開房屋鑰匙交付
19 予阿偉，蘇威源每月可賺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報酬，
20 共賺取4萬8000元；阿偉復於不詳時間，夥同真實姓名年籍
21 不詳之男子，在前開房屋安裝網路話務轉換器設備，供電信
22 詐欺機房成員利用前開設備做為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
23 員於114年5月13日12時28分許，以上揭市內電話致電張玉
24 芳，佯稱為醫院員工、書記官等，其涉及刑事案件，須配合
25 保管財物云云，致張玉芳陷於錯誤，將其名下之聯邦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8 號帳戶之金融卡放置於指定地點，旋由不詳取簿手於同日16時
29 55分許拾取金融卡包裹，輾轉繳回詐欺集團，再由不詳車手
30 將上揭帳戶內之90萬2085元提領一空。嗣永豐商業銀行行員
31

01 察覺有異詢問張玉芳後，張玉芳始悉遭詐，訴警處理而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張玉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蘇威源於偵查中之供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張玉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另案被告黃家源於警詢中之供述 | 其承租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房屋，再轉租予被告放置網路設備；租金都是阿偉拿現金給我；設備是阿偉帶不詳男子來安裝的等語。 |
| 4 | 告訴人之通聯記錄擷圖、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匯出文字檔等 | 全部犯罪事實。 |
| 5 |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 全部犯罪事實。 |
| 6 | 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0353號起訴書 | 被告前因提供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幫助詐欺罪經本署提起公訴之事實。 |
| 7 | 房屋租賃契約書、搜索筆錄、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 全部犯罪事實。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郭 達